

(上接B112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长沙威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31,170.71	8,742.07	111,098.30	1,663.64
2	湖南华安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72,64.88	10,986.79	46,326.47	1,668.18
3	中联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38,402.60	17,028.06	24,696.73	1,668.93
4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31,039.63	26,050.02	20,291.42	10,580.93
5	AVMAX GROUP INC	飞机租赁	500,542.16	238,696.40	66,363.63	532.68
6	湖南中联山河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8,441.18	1,048.69	5,462.47	154.57
7	内贸山河(广州)鑫易租机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1,176.33	1,039.30	0	-60.7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设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资公司、联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所有对外担保均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额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83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3.05亿元的156.46%,实际使用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61.63亿元(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的融资租赁),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7%。公司承诺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变更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Av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Avmax”)拟共同出资800万美元成立山河智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00万美元,出资占比62.5%;Avmax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出资占比37.5%。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3】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加强产资金金融相关业务布局及拓展,公司拟变更投资事项,山河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Avmax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拟共同出资亿元(或等值外币)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其中,山河智能认缴出资7,500万元,出资占比15%;万宝租赁认缴出资30,000万元出资占比60%;Avmax认缴出资12,500万元,出资占比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为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Avmax Group Inc.。

(一)万宝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17年10月19日
-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 4.法人代表:易明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6.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后资产处置及维修;医疗设备及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
- (二)Avmax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Avmax Group Inc.
 - 2.注册时间:2006年11月22日
 - 3.注册资本:9649.79万加元
 - 4.法人代表:Mark Maydanuk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地址: 2056 Pegasus Road NE Calgary, Alberta, T2E 8C3
 - 7.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飞机维修、维修业务,飞机零配件及二手飞机销售业务,航空电子工程研发业务,其他飞机相关业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时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4.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	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60%	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Avmax Group Inc.	12,500	25%	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100%	

- 5.拟注册地址:上海自贸区(具体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保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经营范围以外的事项,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
- 7.经营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经营设立。
- 8.机构设置及人员

该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设立过程中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和办理。
- 9.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
通过合作设立合资融资租赁子公司,能够为本公司国内外客户提供便捷、提供两头在内、两头在外或一内一外的融资租赁服务,进一步降低客户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同时通过降低中间费用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升销售利润。另外外子公司Avmax可以通过该平台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有助于改善提供资产负债结构,丰富融资渠道,提升租赁业务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随着2020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行业进入强监管时代,初步分析如下风险:

- (1)子公司融资渠道及资金成本不固定;
- (2)集团层面面对融资租赁业务审批及风险控制能力不足。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营中外币收支外汇、外币存款及金额较大、且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公司操作产生负面影响,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从利率及汇率两方面降低公司成本。

为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求,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原则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一、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标的、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经营管理原则。

二、业务规模
业务交易本金不超过外汇实际业务需求额度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量,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三、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不进行场外市场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业务期限
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五、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集团成员业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资产、汇率等市场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 变动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价格、利率等市场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因各种原因产生平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付款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公司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告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失败或 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操作失误带来的法律风险和交易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 1.选择结构清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2.严格执行审批: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审批,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兼任:
-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谨慎选择银行及信用可靠、交易人员。
- 4.加强对银行信用风险的管控,严格遵守公司授信和担保的审批程序。
-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亏损时要及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 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风险达到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时,增加报告频率,并及时制订应对措施。

七、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基础业务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经营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将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由于生产不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流动资金,提高 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何一时点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严格风险控制,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选择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交易对手为银行,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使用期限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投资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理财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参与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会计部门汇报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九、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 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理财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严格限制了委托理财事项投资的范围,公司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工作,资金安全性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现行的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原因
2019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所有上市公司的业务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事项,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及利润科目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履约义务收入准则和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1.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2.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 3.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务负责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简介(以下简称“中审华”)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及时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审华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事项和审计范围与中审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事项。

二、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中外合资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审华于2000年9月19日成立,注册地天津。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90年代末,事务所经重组改制,2000年7月,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00〕134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06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后续股权结构及更名,将若干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背景的专业机构整合成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0号4栋1003室
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是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是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审计风险基金余额995万元、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3.9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足额赔付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公司于2008年加入全球排名149的国际会计网络,信拓国际。

二、人员信息

(1)、及前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本所共有合伙人393人、从事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36人,转入8人,转出8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293人。

(2)、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忠、李启有

陈忠:从事证券审计师从业经历19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任职。李启有,1997年起在证券行业执业从事审计及质量复核工作,先后主持过捷通集团、长高集团、华后股份、恒亚通、湖南南力、长高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和审计工作经验。

(三)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忠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盛瀚阳,2010年开始在证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6月离开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复核工作,曾担任上市公司、美克集团、国际实业、新疆城建、柳钢股份、长高集团、三德科技、华帝股份等近10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忠、李启有

5.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惩戒的情况: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如下:

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1
行政处罚	0	0	0	1
行政监管措施	0	5	4	2
自律惩戒	0	0	0	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惩戒。

三、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华相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中审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近年来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诚信记录。同时,中审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单位,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担任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忠实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续聘事项
1.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计划》与中审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 1.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审华的营业执照执业证明,主要负责人及临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证件、执业证明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3月21日8:3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全体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